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DXMZBC2026-005

采　　购　　人：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磋商方法.....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4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4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XMZBC2026-005

项目名称：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9927.2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

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一年内（2025 年 8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6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2.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

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供应商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信息，查看相关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以及提出对文件质疑疑问，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陇县天成镇上寨子村

联系方式：183918769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东段15号鼎盛大厦8楼

联系方式：183092904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连文文

电话：18309290458

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天成镇上寨子村 联系方式：183918769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东段 15 号鼎盛大厦 8 楼 联系人：连文文 联系电话：18309290458 邮　　箱：835302063@qq.com
1.1.4	项目名称	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
1.1.5	实施地点	天成镇王家庄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原顶宽 1m，深度 1m，底宽 60cm 的梯型混凝土排水渠 900m，加 C25 钢筋混凝土盖板（规格长 120cm*宽 50cm*厚 16cm）1800 块。（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附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报备生成的全国统一验证码（二维码形式）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一年内（2025年8月至今）连续6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 **（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递交（上传）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	1、递交方式：电子版 2、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人：连文文，电话：18309290458**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2、结算依据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调整。 **3、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未发生变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二次报价**

		为最终报价。每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本项目最高限价，超出（高于）者按照无效响应处理。若第二轮报价出现多家供应商最低报价并列的特殊情形，可组织并列最低价供应商开展第三轮报价，其余供应商不得参与本轮报价。 4、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3.2 条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9290 转账时应注明：19290 2、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一）），开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若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没有开具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应出具相关证明。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按供应商故意放弃投标处理。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查验予以核实。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3、以信用担保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一），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担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查验予以核实。供应商须将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4、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的（格式详见第二

		章附件二），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包含软件格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Word 格式响应文件）一份； 2、上传电子版加密响应文件。 **开标结束成交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和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7.5	装订要求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	
10.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3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4）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 5）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7）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行政许可的行为。	
10.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0.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10.6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是**

	业采购项目	
10.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10.9	特别提醒： 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宝鸡市】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1 小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SXST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准备好不见面开标所使用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耳机、麦克风、CA 锁等），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联系方式：0917-3263756）。 （5）开标时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确保在开标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供应商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在线通知，确保项目评标顺利。若因供应商未按要求签到，在评审过程中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的废标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如因系统操作不熟练、数字认证证书故障、软硬件环境未提前安装测试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等影响评标结果的情形，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10.10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工期、质量和质保期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3) 磋商方法；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

2）响应函

3）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商务响应偏离表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表

8）类似业绩

9）磋商保证金

10）供应商承诺书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2 磋商报价

3.2.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总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总价的其他要素。

3.2.2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施工的成本、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各种配合费及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2.3 供应商可先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4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磋商报价时水电费价格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5 当供应商承诺的工期少于磋商要求的工期，或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高于磋商要求时，供应商应将因此所增加的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工期和质量标准。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和工期未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视同供应商违约。

3.2.6 供应商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3.2.7 供应商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2.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2.10 结算依据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调整。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见第二章附件一**）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

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质保期、磋商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其他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与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竞争性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4.3.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线提交，开标当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前在线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2 供应商签到：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开标，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5.2.3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5.2.4 解密响应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 ”指令后，供应商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因断电、断网、电脑设备系统故障及其他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5 导入响应文件：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导入系统。

5.2.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必须继续保持在线联络状态，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谈判和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因供应商掉线、通讯设备无法连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7 二次报价：在接收到指令后，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二次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二次报价时限为 30 分钟，全程不得延长报价时间。各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上响应及二次报价的，视作自动放弃磋商响应。若第二次报价出现多家供应商最低报价并列的特殊情形，可组织并列最低价供应商开展第三次报价，其余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报价。具体操作如下：

a.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b.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点击网上报价；

d.报价：点击平台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f.提交。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2.8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宝鸡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 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7.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6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 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附件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第三章　磋商方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 1.4 条”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磋商报价唯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未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重大缺漏项
响应性审查	采购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均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	均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其他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情况有一项不满足，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 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权值	评分细则
磋商报价	40 分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1.施工总体方案（10 分） 施工总体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进度安排；③施工方法；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⑤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 分，合计得 10 分。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 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 分，合计得 10 分。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6 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投入保障制度；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施工现场应急救援；⑤防尘降噪、文明施工管控措施；⑥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1 分，合计得 6 分。任意一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4 分）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进度安排计划；③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④材料供应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1 分，合计得 4 分。任意一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项目管理机构及资源配置（6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资源配置内容至少包括：①完整项目管理机构框图；②各岗位岗位职责；③现场管理制度；④施工机械、主要材料投入计划。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1.5 分，合计得 6 分。任意一项缺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75 分；未提供不得分。
		6.保修服务（4 分） 保修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质保期限承诺，承诺不得低于磋商文件保修期限；②缺陷责任期内维修响应及现场处置流程；③缺陷责任期定期回访、隐患排查方案；④质保期内人员、机具保障承诺。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1 分，合计得 4 分。任意一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0 分	1.拟派项目经理（2 分） 具备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1 分;无上述两类职称或未提供证明资料（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得 0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8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人员配备≥8 人，岗位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明确，附各专业人员对应有效的专业资格证书，得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人员配备≥5 人且＜8 人，岗位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明确，附各专业人员对应有效的专业资格证书，得 5~7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人员配备＜5 人，岗位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明确，附各专业人员对应有效的专业资格证书，得 1～4 分； 未提供人员或未提供人员对应有效的专业资格证书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

		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供应商认为其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三）**，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供应

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三）**，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

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异常低价审查：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

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磋商无效的情形：

6.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 不响应第五部分要求；

6.6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6.7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6.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简称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承包范围：_____

二、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合同工期：_____天_____

三、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的承包方式。

2、本工程严禁非法分包。

四、工程承包范围

1、具体施工内容依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果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依施工图纸为准，乙方必须完成施工图纸内所列工程量。

五、 质量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出具各项合格验收资料。**

六、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8、图纸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 双方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职权：**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赋予其的职责。**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甲方驻工地代表**

职权：**甲方派驻的工程师是甲方单位的现场代表，行使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赋予的甲方职责。包括：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程量，信息处理，工程进度付款的认证，工程现场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等其职权范围内的现场相关事务。**

1.3 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乙方的关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与监理工程师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工程师与乙方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查。

1.4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图纸 4 套。

甲方应提供书面控制坐标，所提供的的书面坐标和高程应与实际相符。

2、项目经理

2.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务：_____证书编号：_____

2.1.1 项目经理为乙方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乙方全面负责。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3、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征地、拆迁、清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在开工后继续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3.2 开工前负责确定图纸及将施工所需预埋管件及电缆沟、变电箱位置到现场标明。

3.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4 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负责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施工。施工现场所需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自行与水电供应部门结算。

4.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3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数据及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4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竣工结算

9.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据实结算；

9.2 招标人向中标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9.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十、工程变更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按下列规定执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依据相关计价标准进行组价，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最终支付以实际发生为准，一切调整以现场招标人及中标供应商共同签证为依据方能生效。

十一、 材料、设备供应

11.1 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全部由乙方按照标准自主提供。

11.2 所有设备均应附有合格证，经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场，无合格证者不得用于工程。

十二、 质量与验收

12.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技术说明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2.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十三、 工程及设备保修

13.1 双方签订的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2 保修期间，乙方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质量保修，进行无偿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因此支付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13.3 质保期内，设备非人为原因出现故障问题，免费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24 小时电话响应，若电话沟通无法解决问题，需 4 小时内上门，6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品备件。

十四、 违约责任

14.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14.2 乙方如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所供应的苗木不符合招标要求，或发现在招投标时使用的资料有虚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如数承担。

十五、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及政府高度的治污减霾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交通管制、政治事件、集会、游行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等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

遇有不可抗力的，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因不可抗力原因 使工程无法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十六、 合同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由乙方承包工程范围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质量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质量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如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 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

1．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

2、建设规模及内容：原顶宽 1m，深度 1m，底宽 60cm 的梯型混凝土排水渠 900m，加 C25 钢筋混凝土盖板（规格长 120cm*宽 50cm*厚 16cm）1800 块。（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商务要求

1、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2、质量标准：合格。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4、建设地点：天成镇王家庄村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工作预付款，剩余款项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6、质量保证金：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汇入上述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供应商无违约行为且未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若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未履行维修、更换等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质保金用于自行修复或赔偿。

7、履约验收：

7.1、履约验收主体：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成交供应商。

7.2、履约验收时间：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

7.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7.4、履约验收程序：

7.4.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7.4.2 验收工作包含隐蔽工程。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7.4.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7.4.4 验收依据：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5、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7.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所有验收项达到合格标准。

8、工程保修：

（1）双方签订的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保修期间，乙方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质量保修，进行无偿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因此支付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三、工程量清单

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共计 900m，断面一渠长 800m，断面二渠长 100m，盖板规格 1200mm*500mm*160mm，具体工作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二、编制依据

1、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的设计施工图纸；

2、设计图纸内涉及的标准图集；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6、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7、《宝鸡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2026 年第 2 期）及现行市场价；

8、陕西省现行计价依据和配套有关文件。

三、软件版本

本项目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版本。

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	
合　　计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						
1.1	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水渠加混凝土盖板800m					
1	041001008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项目特征] 1.结构形式:拆除混凝土 2.运距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拆除、清理 2.垃圾清运	m3	12.8		
2	040501020001	混凝土渠道加高	[项目特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工作内容]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浇捣、养护 3.防水、止水 4.混凝土构件场内运输 5.防腐	m	800		
3	040402017001	渠道盖板	[项目特征] 1.材质:钢筋混凝土，钢筋配置祥见图纸 2.规格尺寸:1200*500*160 3.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工作内容] 1.制作、安装	m	800		
		水渠加混凝土盖板100m					
4	041001008002	拆除混凝土结构	[项目特征] 1.结构形式:拆除混凝土 2.运距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拆除、清理 2.垃圾清运	m3	1.6		
5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项目特征] 1.结构形式:拆除原有砖砌体 2.运距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拆除、清理 2.垃圾清运	m3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40305004001	砖砌体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规格:标准砖 2.砖墙面抹灰，见图集陕09J01外1、外4 [工作内容] 1.砌筑 2.砌体勾缝 3.砌体抹面	m3	12		
7	040402017002	渠道盖板	[项目特征] 1.材质:钢筋混凝土，钢筋配置祥见图纸 2.规格尺寸:1200*500*160 3.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工作内容] 1.制作、安装	m	100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偏离表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表

7.类似业绩

8.磋商保证金

9.供应商承诺书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

（一）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__（项目编号）__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无任何疑义。

2）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质量达到_____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4）如果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方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5）同意提供你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

6）如果成交，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计划工期（日历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
项目经理	
备注	

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附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报备生成的全国统一验证码（二维码形式）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一年内（2025年8月至今）连续6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附有关格式）。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_____（填“不存在”或“存在”）第二章第 1.4.3 条所列情形之一。

6、我公司_____（填“非”或“是”）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承诺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是或否）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和无不良记录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无不良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格式根据工程实际自主确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总体方案；

（2）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4）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5）项目管理机构及资源配置；

（6）保修服务。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注：后附人员相关身份证、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类似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八、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供应商名称）___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采购项目编号）___的项目___（项目名称）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

3、若无此页内容，须填无。